26.国家助学金发放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科〔2021〕310号）第八条：（二）国家助学金。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、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。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—3000元范围内确定，可以分为1—3档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1. 服务对象

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。

1. 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积极上进；

2.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3.不包括复习生、社青学生。

1. 申报材料

1填写埇桥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；

2.户口簿（户主页、本人页）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1. 服务流程

1.申请：申请人提出申请；

2.受理：学校工作人员受理；

3.审查：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材料；

4.审批：工作人员作出决定；

5.办结：发放结果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60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0557-3919465。